



# 长子县人民政府公报

ZHANGZ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 目 录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史宇荣  
主 任:张宇锋  
委 员:崔志邦 景慧军  
安潇湘 李 杰  
王 宇  
主 编:张宇锋  
副 主 编 :景慧军  
执行总编:牛贝贝  
本期责编:刘正平  
刘晓强  
赵剑峰

主办单位: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600  
电 话:(0355)8322418  
网 址:<http://www.zhangzi.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1期

## 县政府文件 >>>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子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的通知.....	1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病救助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工作的通知.....	9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政府领导挂牌煤矿重新公示的通知.....	32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3年各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的通知.....	66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长子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长子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	70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长子县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试行）》《长子县行政执法纠错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长子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7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办法的通知.....8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90

## 县常务会议纪要 ➤➤➤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92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93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94

#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子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的通知

长子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晋政发〔2002〕17号)和《长治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长政发〔2022〕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

(一)强化新修订内容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补充完善了行政处罚种类，新增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

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五个新的处罚种类,将“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统一规定为“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执法实践中精准判别行政处罚行为,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各乡镇和承担行政处罚职责的执法部门要将学习行政处罚法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健全行政处罚法培训制度。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聚焦行政执法人员的多样化培训需求,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等范围,实现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的全覆盖培训。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的行政处罚法教育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乡镇、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采取各种生动有效的方式,开展行政处罚法宣传活动。要发挥各类媒体、平台、阵地作用,运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等队伍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二、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四)强化专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在前期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基础上,全面清理不合理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要依法废止、修改,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

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六)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形式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委托,要进行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进行完善。清理和完善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七)依法确定行政处罚管辖机关。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地域管辖、职能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管辖制度所作的相关调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按照“谁先立案谁管辖”原则,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八)完善管辖争议解决机制。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县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立案制度。建立健全立案登记、审核、监督等制度,细化立案标准、程序、期限、责任等内容,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要及时立案,

立案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严格听证程序。关于行政处罚听证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数额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一)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细化责令退赔的适用情形、实施程序、退赔标准等,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二)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规范实施当场收缴罚款行为,除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要积极探索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扫码支付等方式实现罚款收缴,为当事人缴纳罚款提供方便。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三)严禁“执法权外包”。要严格界定辅助执法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职责界限,确保行政处罚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四)严禁罚没收入与考核考评挂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

相挂钩。(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三、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十五)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并公开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力争2023年3月底前完成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落实)

(十六)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根据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要求,进一步合理确定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城市管理等领域加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力度,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22〕18号)要求,掌握改革精神做好前期摸底(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七)加快全省赋权乡镇承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从省政府赋权乡镇(街道)指导目录中选取行政处罚事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实施,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承接工作基础上,定期对乡镇承接情况组织评估并上报。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县委编办牵头,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 四、始终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

(十八)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乱罚款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行政机关对一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要通过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不得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十九)遵循“从旧兼从轻”处罚原则。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法律。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若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作出,但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并且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应当适用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十)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省市行政机关公布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县司法局

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机关落实)

(二十一)推广包容免罚模式。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经验,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2023年3月底前要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领域,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在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二十二)健全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协作、联合会商等机制,推广复制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经验,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着力解决随意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切实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十三)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衔接机制,保障案件双向移交顺畅。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刑衔接工作的法律监督,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办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各乡镇、各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

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六、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二十五)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加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排除技术故障。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法制或技术审核、不符合标准、设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未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或者泄露个人信息的,其记录内容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同一区域内经电子监控设备取证的高频违法行为,要建立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及时采取相应调整措施,坚决杜绝以罚代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十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网上执法、移动执法,优化调整网上办案流程,推动执法处罚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加强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和统计分析,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十七)推广信息化执行手段。广泛运用行政处罚电子化便民措施送达文书和收缴罚款。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要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电子送达确认书;对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要依

法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 七、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二十八)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推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和队伍建设,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助推逐步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十九)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探索执法工作报告、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争议解决、执法专项监督、执法案例指导、执法绩效评估等新的监督方式,切实提升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效能。(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事项、执法行为,部署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行动,不断提高行政处罚的质量和效率。(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各乡镇、各部门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反馈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抓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县政府。

#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部分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长子政发〔2023〕8号

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文件精神,参照《长治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长审改办字〔2020〕10号),经2023年县2月27日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研究,决定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级行政管理事项42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及时公布行政管理事项目录清单,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局等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办得快。

二、不断简化流程和优化服务。开发区管委会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办理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满意的审批服务。

三、建立健全赋权评价监督机制。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和跟踪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纠正,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附件: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42项).xls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行使主体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4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利	审批局	含技改项目
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搬迁拆除的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7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8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许可	审批局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3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审批局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5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1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2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 赋予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级行政管理项目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行使主体	备注
23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利	审批局	
24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利	审批局	
25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权利	审批局	
26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权利	审批局	
2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28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其他权利	审批局	
29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权利	审批局	
3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5	在公路增设成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39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交通局	
40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权利	交通局	
4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局	
4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审批局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大病救助和“红十字博爱 送万家”工作的通知

长子政办函〔2022〕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治市红十字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长红〔2022〕9 号)精神,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长子县红十字会决定于 2023 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继续在全县开展大病助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救助对象

### (一) 大病救助对象为:

持有本县常住户口或工作单位在本县,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救助:

1. 患有大病救助规定的病种,如患有恶性肿瘤、血液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

2. 本年度住院及治疗费用自付过高,影响家庭基本生活。

3. 经乡镇、村委会(或社区)确认的城乡低收入家庭等。

### (二)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对象为:

1. 特困户、低保户以及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致贫、因病返贫的困难家庭。

2. 红十字志愿者、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成功捐

献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者的家庭。

## 二、工作要求

1.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病救助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确保工作到位,真正把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疾苦的好事办好、办实。

2.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受助困难群众的摸底调查工作,确保最需要帮助的群众能够得到救助,同时要将受救助的名单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3. 活动结束后,涉及“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工作的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村委会(或社区),要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活动情况的总结、照片、报表一并报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统筹做好煤炭保供和煤矿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县政府研究制定了《2023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统筹做好煤炭保供和煤矿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后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长应急函〔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

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把抓好春节后复产复建煤矿安全防范作为重大政治考验,超前精准预判风险,细化实化管控措施,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扎实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和复产复建工作。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县复产领导组)。

组 长: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树军 副县长

成 员:景慧军(政府办副主任)、韩剑(应急局局长)、杜洋(能源局局长)、杨利锋(自然资源局局长)、乔林(公安局副局长)、王勇(慈林镇镇长)、杨慧芳(色头镇镇长)、王彦(南漳镇镇长)、柴鹏松(丹朱镇镇长)、刘剑(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组组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协调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景慧军担任。

### 三、职责分工

#### (一)工作组组成

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煤炭保供和复工复产现场验收工作统筹兼顾、有序开展,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和煤矿所在地乡镇政府组成的煤矿复工复产现场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验收工作组),对县辖3座停产煤矿企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3座生产矿井的复工复产工作进行复核检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组进行监督。

#### (二)责任分工

1.县能源局负责生产要素公告和煤矿建设项目的检查工作。

(1)生产能力登记公告情况。公告在有效期,公告要素与实际相符,生产计划不得超过公告能力。

(2)建设项目。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监管建设项目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

2.县应急局负责《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中的证照手续、安全管理、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地测

防治水、机电运输、劳动用工、应急救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停产及整顿和其他等事项的检查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矿超层越界的检查工作。

(1)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

(2)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煤层层位、标高和坐标控制范围而进行开采的。

(3)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其他行为。

4.县公安局负责严格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严禁购买、储存和使用非法火工品。

5.煤矿所辖地乡镇政府负责属地监管相关事项的检查工作。

6.第七纪检组负责对参与复产复建相关人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 四、复产复建程序

#### (一)复产依据和要求

现场验收工作组、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10号)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6号),严格复产复建验收程序和标准,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自查、检查问题,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产整顿。验收组要严格把关,确保合格一个,验收一个。严禁以煤炭保供为名降低复产复建基本条件,带“病”验收。

#### (二)停产超过10天(含)的煤矿

春节期间停产停建检修、放假超过 10 天(含)的煤矿企业要严格履行我县复产复建验收程序，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复产复建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建设：

1. 春节过后，停产煤矿要按煤矿主体企业批准的维修整顿方案和整顿时间进行全面整顿。主要负责人必须根据安全生产人员返岗情况，亲自组织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建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培训方面要重点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 各煤矿在履行企业复产复建验收程序前，须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并将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复产领导组办公室。

3. 煤矿完成全面维修整顿和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经主体企业初验合格后，煤矿主体企业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复产领导组办公室提出复产申请，并附验收的相关资料。县复产领导组审核以上资料符合要求后，派遣现场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验收。

4. 现场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履行复产验收职责，严格执行标准和程序，明确责任分工，按要求填写《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验收完成，如果符合要求：现场验收工作组将相关资料上交县复产领导组；如果不符台要求：暂停复产程序，责令煤矿制定整改方案，立即整改。

5. 现场验收完成符合要求，现场验收工作组所查问题整改完毕后，煤矿向县复产领导组上报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填写《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县复产领导组办公室下发《复产复建指令》，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 (三) 停产小于 10 天的煤矿

对春节期间停产时间小于 10 天的煤矿企业，由现场验收工作组对照验收条件逐矿进行复核检查，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复核检查。

1. 春节期间停产时间小于 10 天的煤矿，由主体企业组织进行企业复产复建验收，单独保留煤矿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单独保留煤矿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县复产领导组办公室备案。

2. 现场验收工作组要严格对照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对煤矿复产复建工作开展复核检查，并按要求填写《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核检查基本条件》，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验收完成，如果符合要求：现场验收工作组将相关资料上交县复产领导组；如果不符台要求：责令煤矿立即停产整顿，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复产复建程序。

3. 现场验收完成符合要求，现场验收工作组所查问题整改完毕后，煤矿向县复产领导组上报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填报《长子县煤矿复核检查审核表》，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县复产领导组办公室下发《复核检查意见书》，方可继续进行生产建设。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复产复建验收

(一) 不达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的；

(二) 没有全面排查隐患、未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或未完成隐患治理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 达不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

(四) 由主体企业验收的煤矿和单独保留自行验收的煤矿未通过复核检查审核的，一律按停产停建煤矿重新进行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制定详细的

复产复建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整顿方案，严格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各项方案措施开展工作。严禁煤矿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

(二)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各煤矿主体企业、煤矿和验收组要充分认识复产复建工作的重要性，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三)现场验收工作组要严格按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凡在复产复建验收过程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组人员和煤矿企业负责人

均要签订《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承诺书》。

附件：

- 1 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
- 2 长子县煤矿复核检查审核表
- 3 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 4 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核检查基本条件
- 5 2023 年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组人员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 承诺书
- 6 长子县煤矿企业在复产复建期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 承诺书

附件 1

## 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

(政府验收)

矿井名称（盖章）：

主体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矿长姓名		矿长安全资格证	
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		瓦斯等级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项目立项批准 文号	
项目开工批准 文号		企业名称证明 文件	
验收组验收结论		县验收领导组 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县长 审核意见		县长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认真按表格要求内容进行填写，不涉及的内容注明“不涉及”。

附件 2

## 长子县煤矿复核检查审核表

矿井名称（盖章）：

主体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矿长姓名		矿长安全资格证	
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		瓦斯等级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项目立项批准文 号	
项目开工批准 文号		企业名称证明 文件	
验收组验收结论		县验收领导组 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县长 审核意见		县长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认真按表格要求内容进行填写，不涉及的内容注明“不涉及”。

## 附件3

## 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矿井名称：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排查情况	签字
一、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二、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领导带班下井 生产技术、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等管理机构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三、生产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采区布置 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核定 采掘作业计划 采掘作业规程 采掘衔接正常	查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查资料。检查上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厅函〔2019〕428号）的规定 查采区设计和现场。按主体企业批准的采区设计进行采掘布置；采掘工作面数量符合设计、《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的规定 查资料。检查每年核定的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9条的规定 查计划。检查矿井的年、季、月计划，并核算有无超登记公告能力安排采掘作业计划。 查规程。检查《作业规程》的复审情况。地质及开采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的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第23条的有关规定			

产技术 安全出口 各类图纸 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 采掘工作面支护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瓦斯等级鉴定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 通风系统 主要通风机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通风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抽采瓦斯队伍 抽采瓦斯系统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矿井、各水平、各采区以及每个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7、88、97条的规定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查现场。检查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情况
	查现场。检查按《作业规程》支护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矿井单班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要
	查现场。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产量监控数据与实际产量相符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瓦斯等级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条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报告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通风系统不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所列情形
	查资料。检查风机运行记录和正常运行情况，以及上年度矿井反风演习总结报告
四、一 通三防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查资料。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瓦斯以及其他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
	查机构。检查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
抽采瓦斯系统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第七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181条的规定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绝缘段除外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灭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	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生产地质报告	查报告。必须全部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78条的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2、13、14条的规定	
水文地质图件	查图纸。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6条的规定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节的相关规定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	
五、地测防治水	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采掘作业计划范围内运用综合物探方法查明地质构造、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情况，以及采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老空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防治水管理制度及探放水记录，落实有掘必探、有采必探的情况	
分区管理	查资料。检查划定的警戒线和禁采线，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带压开采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开采区域的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针对带压开采矿井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设备的供配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六、机电运输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要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的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2、383、385条等规定；架空乘人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不得使用斜井（巷）人车运送人员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规定		
七、劳动用工	煤矿用工管理	查资料。检查煤矿用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用工合同签订率、备案率、从业人员培训率、参加社会保险率、从业人员年检率全部达到100%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	自任职起6个月内通过考核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安全避险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以及日常维护记录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八、应急救援	重大危险源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符合《安全生产法》第40条的规定，并按规定备案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 全风险 分级管 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安全风险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十、事 故隐患 排查	保障措施	查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十一、 事故煤 矿整顿 及停 产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停产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报告	
	停产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措施	
十一、 事故煤 矿整顿 及停 产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产停建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工复产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能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煤矿企业必须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进行安排部署，并按要求开展升级工作。未制定方案实施推动的煤矿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矿井必须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按晋安〔2022〕85号和晋应急发〔2022〕265号文件要求重新进行防治水三区划分，在三区管理“可采区”范围内进行采掘活动，落实分区管理各项措施；受老空水威胁的矿井必须完成可视化探放水（一钻一视频）；未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煤矿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煤矿企业必须将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瓦斯专家会诊、防治水专家会诊、机电运输和顶板管理专家会诊所提问题整改完成，未高质量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十二、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至少配备1名第一学历为通风或安全工程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或1999年前的中专及以上毕业），担任“一通三防”工作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各煤炭企业、煤矿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专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和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具备本科生（或1999年前的中专及以上毕业）学历为地质、采矿、安全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以上学历，并从事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各煤矿必须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至少配备2名专业技术人。未按要求配齐专业人员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按规定对企业所有在册职工进行全员培训考试。考试成绩为百分制，80分及格。凡煤矿“六长”有一人不及格或全员考试及格率低于80%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企业人员考试		现场随机抽查。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完善入井人员自救器30秒盲戴培训、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入井人员正确使用佩戴自救器。至少随机抽查30名入井人员进行盲戴自救器测试，合格率低于80%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十三、公安局	自救器盲戴 火工品管理 井下爆破	查资料和现场。严格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严禁购买、储存和使用非法火工品。	查资料和现场。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严格执行井下爆破制度。	

十四、 能源局	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建设煤矿和建设项目	查公告。公告在有效期内，公告要素与实际相符，生产计划不得超过公告能力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监管建设项目的 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
十五、 自然资源局	超层越界管理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 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煤层层位、标高和坐标控制范围而进行 开采的。 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其他行为。
十六、 乡镇政府	属地安全监管	查资料和现场。属地监管相关事项的检查。

## 附件4

## 长子县井工生产煤矿复核检查基本条件

矿井名称：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排查情况	签字
一、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二、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			
	领导带班下井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生产技术、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等管理机构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三、生产技术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	查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查资料。检查上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厅函〔2019〕428号）的规定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采区设计和现场。按主体企业批准的采区设计进行采掘布置；采掘工作面数量符合设计、《煤矿安全规程》第95条的规定			
三、生产技术	采区布置	查资料。检查每年核定的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39条的规定			
	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核定	查计划。检查矿井的年、季、月计划，并核算有无超登记公告能力安排采掘作业计划。			
	采掘作业计划	查规程。检查《作业规程》的复审情况。地质及开采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三、生产技术	采掘作业规程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的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第23条的有关规定			
	采掘衔接正常	查现场。矿井、各水平、各采区以及每个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7、88、97条的规定			
三、生产技术	安全出口				

四、一通三防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抽采瓦斯队伍 抽采瓦斯系统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灭火火管理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	查现场。检查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情况		
	采掘工作面支护	查现场。检查按《作业规程》支护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矿井单班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员限员规定（试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查现场。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产量监控数据与实际产量相符		
	瓦斯等级鉴定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瓦斯等级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条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报告		
	通风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通风系统不存在《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所列情形		
	主要通风机	查资料。检查风机运行记录和正常运行情况，以及上年度矿井反风演习总结报告		
	采掘工作面通风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通风设施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查资料。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瓦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		
	抽采瓦斯队伍	查机构。检查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抽采瓦斯系统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第七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181条的规定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绝缘段除外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灭火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火水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	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生产地质报告	查报告。必须全部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78条的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2、13、14条的规定		
水文地质图件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6条的规定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节的相关规定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		
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采掘作业计划范围内运用综合物探方法查明地质构造、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情况，以及采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检查防治水管理制度及探放水记录，落实有掘必探、有采必探的情况。		
老空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划定的警戒线和禁采线，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分区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的划分情况。年度采掘作业计划必须在可采区进行		
带压开采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开采区域的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针对带压开采矿井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设备的供配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六、机 电运输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压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的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2、383、385条等规定；架空乘人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不得使用斜井（巷）人车运送人员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七、劳 动用工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规定		
	煤矿用工管理	查资料。检查煤矿用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用工合同签订率、备案率、从业人员培训率、参加社会保险率、从业人员年检率全部达到100%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	自任职起6个月内通过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安全避险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以及日常维护记录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重大危险源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符合《安全生产法》第40条的规定，并按规定备案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	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十、事故隐患排查	安全风险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保障措施	查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十一、停产及整顿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十二、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停产后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报告制度	
十三、停产及整顿期限	停产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产停建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十四、复产整顿情况	复产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能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五、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煤矿企业必须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进行安排部署，并按要求开展升级工作。未制定实施方案推动的煤矿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矿井必须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按矿安[2022]85号和晋应急发〔2022〕265号文件要求重新进行防治水三区划分，在三区管理“可采区”范围内进行采掘活动，落实分区管理各项措施；受老空水威胁的矿井必须完成可视化探放水（一钻一视频）；未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煤矿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煤矿企业必须将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瓦斯专家会诊、防治水专家会诊、机电运输和顶板管理专家会诊所提问题整改完成，未高质量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十二、其他 人员配备情况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至少配备1名第一学历为通风或安全工程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或1999年前的中专及以上毕业），担任“一通三防”工作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各煤炭企业、煤矿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专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和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第一学历为地质、采矿、安全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或1999年前的中专及以上毕业）。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各煤矿必须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至少配备2名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配齐专业人员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企业人员考试	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按规定对企业所有在册职工进行全员培训考试。考试成绩为百分制，80分及格。凡煤矿“六长”有一人不及格或全员考试及格率低于80%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十三、公安 局	现场随机抽查。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完善入井人员自救器30秒盲戴培训、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入井人员正确使用佩戴自救器。至少随机抽查30名入井人员进行盲戴自救器测试，合格率低于80%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十四、能源 局	火工品管理 井下爆破 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建设煤矿和建设项目	查资料和现场。严格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严禁购买、储存和使用非法火工品。 查资料和现场。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严格执行井下爆破制度。 查公告。公告在有效期，公告要素与实际相符，生产计划不得超过公告能力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监管建设项目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	

十五、 自然资源局 超层越界管理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			
	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煤层层位、标高和坐标控制范围而进行开采的。			
十六、 乡镇政府 属地安全监管	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其他行为。			
	查资料和现场。属地监管相关事项的检查。			

**附件 5**

**2023 年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组人员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  
承 诺 书**

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特别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不参加超规格接待，不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二、不接收礼品、礼金、消费卡，不收电子红包；

三、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

四、严禁违规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

五、严禁工作时间饮酒，严禁在工作时间参与和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复产复建方案开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本人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背，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 诺 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

**长子县煤矿企业在复产复建期间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  
承 谌 书**

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特别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现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违规公务接待，不超标准安排住宿、就餐，不提供高档菜肴，不提供烟酒；
- 二、不向检查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
- 三、不向检查人员或其亲属输送不正当利益；
- 四、不违反规定为检查人员提供车辆；
- 五、不在工作时间为检查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提供便利。
- 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备复产复建工作，如实反映企业生产状况，如实汇报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复产复建验收组行政指令，积极配合执法检查。

本人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背，愿接受组织处理。

煤矿企业（加盖公章）：\_\_\_\_\_

承 谌 人：\_\_\_\_\_

年 月 日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政府领导挂牌煤矿重新公示的 通 知

长子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县政府领导挂牌煤矿重新进行公示，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子县政府领导煤矿挂牌情况表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长子县政府领导煤矿挂牌情况表

序号	挂牌煤矿名称	煤矿瓦斯等级		属地政府 监管负责人
		高瓦斯	低瓦斯	
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史宇荣
2	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李晋平
3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霍煤矿	√		胡红星
4	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		√	牛艳丽
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	李瑞栋
6	山西垚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	张树军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5号

丹朱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完善城市绿地功能,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以国家园林县城复审验收为契机,科学推进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发展目标,坚持“补齐绿化短板、增加绿地总量、优化总体布局、提升文化品位、完善服务功能”的总体思路,秉承“全面谋划、迅速启

动、尽快见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为人民群众打造更多颜值、品位、内涵、功能兼具的城市绿地。

### 二、主要指标

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成区增绿计划要与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和空间规划相协调,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科学推进增绿补绿。

(二)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绿化工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绿化景观效果明显。

(三)坚持质量优先、节俭造绿。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科学、节俭、高质量开展增绿补绿。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增绿补绿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长子县县城建成区增绿补绿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树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宇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马志明 丹朱镇党委书记

鲍旭岗 县住建局局长

张育军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园林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育军兼任,统筹负责组织、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 五、实施内容

##### (一)居民小区

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绿地率较低的现有居民小区,通过补植补造、铺设草皮、修建带状花园、种植绿篱等方式增加小区绿地面积,确保小区应绿尽绿。

丹朱镇负责县城内集体土地上居民小区绿化工作;住建局负责县城内商业小区绿化工作。

##### (二)行政、企事业单位

县城内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庭院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人民团体及各类市场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应绿尽绿。园林中心要加强绿化指导工作。

##### (三)建成区城中村

11个城中村(同富、同新、同福、庆丰、同贺、同旺、同昱、泊里、南刘、河东、背山)要充分利用闲置用地、零星地块,通过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增加城中村内绿地量。

##### (四)建城区公园广场和主街道

园林中心要对县城内的公园、节点游园、主街干道以及其他裸露地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绿补绿,实现提档升级。

#### (五)新建3处园林景观

园林中心负责在县城内建设综合植物园、国香园、君子园等3处园林景观,打造春天青葱翠绿、夏季繁花似锦、秋天色彩斑斓和冬季绿树长青的优美风景。

####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5日,各单位要根据安排,制定本部门的绿化实施方案。(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园林中心办公室,电子版报送至zzxylj@163.com,联系人柴婷婷,电话13453550987;陈婷,电话15034528446)。

(二)实施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4月30日,各单位完成绿化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5月1日至5月15日,领导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各有关单位实施的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整改意见。

####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开展县城建城区增绿补绿行动是我县巩固国家园林县城成果、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抓实干,把增绿补绿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为我县成功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实地验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措施,确保落实。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组织,及早动手,认真完成各项绿化任务,不断提高县城绿地总量。

(三)科学规划,严把技术关。各单位在实施增绿补绿工程中要严把规划设计、苗木质量、挖坑标准、栽植技术、浇水培土、后期管护等关键技术关,确保做到先规划设计再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苗木成活率。

(四)加强督查,严格责任。县政府督查室和领导组办公室将随机开展检查督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指挥部关于印发〈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线治发〔2022〕1号)和《长子县2022年“两下两进两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县城架空线路和杆架管理,充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改善市容市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 36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为契机,以整治我县城市风貌为目标,持续解决私搭乱建、线缆凌乱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城市“蜘蛛网”现象,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努力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

### 二、整治目标

结合海绵城市理念,综合运用法治化、社会

化、智能化、标准化手段,对县城主街干道、背街小巷范围内的架空线路和杆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打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现代化城市新形象。

###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区域内所有架空通信通讯等弱电线缆。

(二)整治区域内所有含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电缆。

(三)整治区域内建筑物、办公场所及住宅区的有线电视线路、交通设施及公安监控线路等。

(四)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的各类架空线路。

(五)商业区、客运站、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范围内的各类架空线路。

(六)整治区域内变台、箱变、环网柜、燃气、通信通讯交接箱、通信杆、信号杆、监控探头杆、路名牌杆、各类指示牌、电线杆等设施。

### 四、整治范围

(一)主街道包括:慈林街、熨台街、北环路、湖滨路、神农路、漳源路、精卫路、北大街、西环路;

(二)主巷道包括:熨台北巷、春晓巷、福源路、交通巷、范家巷、苍上巷、崇庆北路、中兴花苑小区门前路、煤运小区东巷、县医院东巷、县医院西巷、东阁南巷、东阁北巷、学园北二巷、学园北一巷、富乐巷、同新巷、庆丰巷、小西街、同贺西四巷、庆新巷、向阳巷、永丰二巷、永丰一巷、三八巷、贺西巷、贺北巷、贺丰巷、同贺南一巷、同贺南二巷、同贺南三巷、同贺南四巷、同贺南五巷、同贺南六巷、鸣凤苑北一巷、凌云路、文博街、鸣凤苑南四巷。

(三)县城背街小巷。

### 五、整治标准

(一)横跨城市主街、主巷线路做到应下尽下。

(二)沿墙体线路做到“强弱分设、横平竖直、高低一致、色调统一、标识清晰、包扎均匀、牢固安全”。

(三)将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架作为基础杆架,把通信杆、监控探头杆、路名牌杆、各类指示牌杆等杆架集中设置,实现“多杆合一”。

(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变台、箱变、环网柜、通信通讯交接箱等实施整治。

### 六、2023 年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一)主街管网由住建局牵头统一协调强、弱电单位,负责土方管网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下穿位置,最大限度减少开挖数量;强、弱电单位负责下穿线路入地。

(二)主巷管网由丹朱镇政府负责协调强、弱电单位,负责土方管网建设,科学合理确定下穿位置,最大限度减少开挖数量;强、弱电单位负责下穿线路入地。

(三)大型酒店、超市、广场、公园、客运站等场所,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强、弱电单位确定下穿位置,报住建局办公室备案,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管,牵头单位具体负责管网设施建设;强、弱电单位负责下穿线路入地。

(四)不满足下穿施工条件的实施单位,应提前制定长效整改工作方案,并报至住建局办公室。

### 七、2024 年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一)背街小巷管网由丹朱镇政府负责协调强、弱电单位,负责土方管网建设,科学合理确定下穿位置,最大限度减少开挖数量;强、弱电单位负责下穿线路入地。

(二)进一步完善 2023 年未完成整治的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任务。

### 八、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3 年 3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摸清底数,形成整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确定整治工作计划,报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阶段:2023 年 5 月底前,各线路单位按照整治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架空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任务。

第三阶段:2023年6月底前,对属地内的缆线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各缆线产权单位建立缆线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反弹,使缆线管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 九、任务分解

### (一)实施整治

1、住建局负责县城主街沿线跨路的强、弱电主管网设施建设及堵点、节点贯通,管网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督促强、弱电单位进行架空线路入地,监督线路权属单位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

2、丹朱镇政府负责主城区范围内的主巷的强、弱电主管网设施建设及堵点、节点贯通,管网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督促强、弱电单位进行架空线路入地,监督线路权属单位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负责县城小区(家属院内)区域的架空线路入地管网设施建设及沿墙体线路整治和废弃杆线的拆除;

3、交警大队负责县城内交警设施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

4、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线路权属单位横跨道路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

5、园林绿化中心牵头负责整治所属公园、广场、绿化带内的强、弱电架空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

6、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整治区域内大型酒店、超市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

7、交通局负责客运站、长临高速连线强、弱电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弃杆线的拆除;

8、供电公司负责整治区域内强电架空线路入地、沿墙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

9、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燃气公司分别负责城市主道路及重要场所范围内各自所属的箱变设备,负责整治区域内所属弱电架空线路入地、沿墙

体线路整治及废弃杆线的拆除;

10、道路沿线临街建筑物挂线整治及建筑物与路侧预留的强、弱电节点位置的连接由权属单位负责。

### (二)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 (三)组织验收

整治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向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领导组办公室报送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领导组安排组织进行验收。

## 十、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为加强对架空线路整治行动的领导,成立长子县“架空线路整治”领导组,组长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住建、丹朱镇、交通、市场、交警、园林、城管、供电、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燃气等部门组成;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统筹协调整治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具体整治工作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晰责任,密切配合,联动协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彻底消除城市“蜘蛛网”。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高效推进。为确保整治任务的高效完成,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架空线路整治所需资金,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拨付。垂直管理单位整治资金由本部门自行承担。

(三)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架空线路整治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密切配合、共同发力,切实形成整治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要充分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对照自己所承担的职责责任,按照具体工作分工,立即行动起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执法大队要监督各单位科学有序推进各路段、各区域的整治工作进度,领导组办公室要及时向相关居民、单

位通报有关情况,采取相关替代或应急措施,确保在整治工作中各类缆线安全畅通,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四)完善激励机制,跟踪督办考核。领导组将对各部门整治工作进行考核,并进行全县通报。对领导重视、行动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要约谈问责,安排专人跟踪督办,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治工作。

(五)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各部门严格落实《长子县架空线缆管理办法》做到统一监督管理,对新架设架空线缆要提前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进行申请、审批,切实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

同时原《长子县架空和杆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长子政办发[2022]21号)同日废止。

附件:

- 1、主街强电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住建局);
- 2、主街弱电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住建局);
- 3、主巷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

(丹朱镇政府);

4、县城小区(家属院)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丹朱镇政府);

5、公园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杆清单(园林绿化中心);

6、广场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园林绿化中心);

7、绿化分车带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电线清单(园林绿化中心);

8、大型酒店、超市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

9、长临线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交通局);

10、客运站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交通局);

11、燃气架空管道(调压设施)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燃气公司);

12、交警设施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杆、废弃电线清单(交警队);

13、临街商铺沿墙体线路清单(执法大队)。

本文件由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读

## 附件1

## 主街强电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住建局）

序号	主街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处)	沿墙体线缆(处)	废弃杆(处)	废弃电线(处)	需开设管网(处)	管网位置	坐标		备注(电压等级)
1	漳源北路	1				1	主干72#-73#杆	112.886429	36.126557	10kV
2	漳源北路	1				1	主干120#-121#杆漳源幼儿园北口	112.886482	36.125898	10kV
3	漳源北路	1				1	主干113#-114#杆延长加油站北侧	112.886418	36.130551	10kV
4	漳源北路	1				1	背山村东口-漳源路	112.886441	36.131659	10kV
5	漳源北路	2				1	供热二期门口			10kV
6	漳源北路	1	2			1	同富门楼-小宇铝塑门窗	112.886514	36.122275	0.4kV
7	漳源北路	1				1	精卫汽车行-七间房会所北墙	112.886515	36.122826	10kV
8	漳源北路					1	小江猪汤馆-正对面路东	112.886501	36.124567	0.4kV
9	漳源北路					1	安途汽车维修-正路东	112.886634	36.123783	10kV
10	漳源中路	2					煤管局-通信公司(高低压同杆)	112.886608	36.118886	10、0.4
11	漳源中路	2					宾馆-信用社、高压/低压合并			10、0.4
12	漳源中路	1				1	东街小学-建材市场			0.4kV
13	漳源中路	1				1	旧建行-保险公司	112.886558	36.118283	0.4kV
14	漳源南路	1				1	金沙蓝海-汉庭酒店			10kV
15	漳源南路					1	云南石锅鱼-铁锅烟面			0.4kV
16	慈林东街	1				1	南刘西口-龙兴			10kV
17	慈林东街	2				2	圣口乐-顶尚美业			10、0.4

18	慈林东街	1			1	妇幼所-路北	112.874978	36.112347	10、0.4
19	慈林东街	2			2	欧派-南占巷-慈林集市-南占巷	112.878671	36.112181	0.4kV
20	慈林东街	1			1	巴黎春天-蛋糕店			0.4kV
21	慈林西街	2			2	婚纱-南街回迁西口	112.871384	36.112496	0.4kV
22	慈林西街				1	花田半亩-东北饺子			0.4kV
23	慈林西街	1			1	木星家具-四川辣妹子	112.865567	36.112593	0.4kV
24	慈林西街	1			1	羊蝎子火锅-A货	112.864696	36.112627	0.4kV
25	慈林西街				1	大铁锅炖鱼-干果店	112.863774	36.112598	0.4kV
26	熨台西街				1	北回迁房-丁字路口	112.869838	36.124095	10kV
27	熨台西街	3			3	二的蔬菜批发-同新猪场	112.865784	36.124211	0.4kV
28	熨台东街				1	北街幼儿园北十字	112.875123	36.123721	10kV
29	熨台东街	1			1	[北街幼儿园-尉都家宴	112.875123	36.123721	0.4kV
30	熨台东街				1	精卫北路十字	112.878234	36.123615	10kV
31	熨台东街	4			4	同福北支线-变压器	112.880602	36.123784	0.4kV
32	熨台东街	1				生蚝王-安途汽修	112.886533	36.123896	10kV
33	北环路	1				北刘村东口			10kV
34	北环路	1			1	北刘东支线-北刘小学			10kV
35	北环路	1				北刘村西口			10kV
36	北环路	1				主干101#-102#杆			10kV
37	北环路	1				主干50#-51#杆河北村东口			10kV
38	神农路	1				鹿谷小学-晋丹东南角	112.892581	36.108022	10kV
39	精卫南路	1			1	机关幼儿园十字路口—			10kV
40	精卫南路	1			1	益民大药房-遇见烘焙	112.879911	36.113436	0.4kV
41	精卫中路	1			1	靓丽美妆-伊恋	112.878217	36.117001	10kV

42	精卫北路	1				1	菜多多-信用社	112.879255	36.119163	0: 4kV
43	精卫北路	1				1	鸡厂东西	112.878268	36.126399	0 4kV
44	精卫北路	2				2	消防队家属院	112.878001	36.125254	10、0.4
45	精卫北路	1				1	消防队南	112.878082	36.125024	10、0.4
46	精卫北路					1	精卫路-熨台街路口	112.878494	36.123048	10kV
47	精卫北路					1	建旭超市-老干局家属院	112.878676	36.122649	0.4kV
48	精卫北路	1				1	环卫局-文明巷路口	112.878906	36.121647	0.4kV
49	西环路	1					车检-中煤财险			0.4kV
50	西环路	2				2	小河路口-同新西口(高低压同杆)	112.860934	36.122667	10、0.4
51	西环路					1	河东村西口主干38-39号杆	112.862311	36.131238	10kV
52	西环路	1				1	河北村西	112.863567	36.136593	10kV
53	北外环	1				1	北刘村东(主于116-117)	112.904578	36.131967	10kV
54	北外环	1					北刘村东(主于81-82)	112.904582	36.132021	10kV
55	北外环	1				1	北刘村西代玉庙门口	112.893,903	36.131742	10kV
56	北外环	1				1	污水处理厂支线4-5	112.891277	36.127715	10kV
57	北外环	1				1	宋昱107-108	112.891277	36.127715	10kV

## 附件2

## 主街弱电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住建局）

序号	街道名称	现有跨路 路线缆 (处)	沿墙体 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 线(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置	坐标	备注
1	慈林西街	1				1	勇芳大药房		
2	慈林西街	1				1	晋小馆		
3	慈林西街	1				1	三八巷口 (北口)		
4	慈林西街	1				1	凌云路		
5	西环路	1				1	吉祥如意饭店		
6	西环路	1				1	熨台街丁字口		
7	西环路	1				1	户兰楼梯 全屋定制		
8	西环路	1				1	河西村村口		
9	西环路	1				1	西环路北口		
10	西环路	2				2	西鲍村 (村西)		南北、东西 两处
11	北环路	1				1	陶鬲坛		
12	北环路	1				1	北环路转 盘		
13	北环路	4				1	北环路 (漳源路 与北环路 交叉口)		回字形
14	北环路	1				1	北刘村村口		
15	北环路	1				1	北刘小学		
16	漳源路	1				1	生蚝王		
17	漳源路	1				1	旧法院门 口		

18	鹿谷街	3			2	鹿谷街与漳源路十字口			东西-路北南北-路东
19	鹿谷街	3			1	晋丹嘉园门口(鹿公小学)			回字形
20	鹿谷街	1			1	民生嘉园			
21	湖滨路	1			1	建业多伦门口-民生2期			
22	湖滨路	1			1	南刘村村口			
23	精卫南路	1			1	绝美造型			
24	精卫南路	1			1	机关幼儿园十字口			
25	精卫南路	1			1	融汇2期(北口外)			
26	精卫北路	1			1	菜多多			
27	精卫北路	1			1	熨台北巷			

## 附件3

**主巷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丹朱镇政府）沿墙体线路清单（供电、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序号	巷道名称	现有跨路 路线缆 (处)	沿墙体 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 线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置	坐标		备注
1	熨台北巷	4	21	0	0	4	熨台北巷			
2	春晓巷	7	14	0	0	5	春晓巷			可合并两处
3	交通巷	3	12	0	0	3	交通巷			
4	范家巷	2	5	0	0	2	范家巷			
5	苍上巷	3	24	0	0	3	邮政口 原机关幼儿园			
6	崇庆北路	1	1	0	0	0	同新村			
7	中兴小区门口	1	15	0	0	1	中兴小区门口			
8	富乐巷	4	13	0	0	4	富乐巷			
9	同新巷	3	35	0	0	3	同新村			
10	庆丰巷	6	23	0	0	4	庆丰巷			可合并两处
11	小西街	1	12	0	0	1	城隍庙西			
12	庆新巷	1	12	0	0	1	庆新巷			
13	向阳巷	5	36	0	0	5	庆丰小学口			
14	永丰一巷	6	52	0	0	6	庆丰小学西巷			
15	永丰二巷	4	41	0	0	4	永丰二巷			
16	贺西巷	3	12	0	0	3	贺西巷			交叉口三处
17	贺北巷	2	23	0	0	2	贺北巷			交叉口两处
18	贺南一巷	1	6	0	0	1	贺南一巷			与新建巷交接
19	贺南二巷	7	36	0	0	5	贺南二巷			可合并两处
20	贺南三巷	5	35	0	0	5	贺南三巷			
21	贺南四巷	3	45	0	0	3	贺南四巷			
22	贺南五巷	5	35	0	0	4	贺南五巷			可合并一处
23	贺南六巷	3	21	0	0	3	贺新巷			

24	庆丰新建巷	7	32	0	0	4	庆丰新建巷			可合并三处
25	苍上巷	1				1	同富幼儿园 -教堂			10、0.4
26	东阁南巷	4				4	巷内2排、5 排、7排、			0.4kV
27	东阁北巷		1			1	东阁北巷内 至换热站			0.4ky
28	同贺南一巷	3				3	巷内2排、4 排、6排			10、0.4
29	福源巷	1				1	主干59-60 号杆	112.878267	36.126397	10kV
30	福源巷	1				1	消防队东主 于130-131	112.880911	36.126197	10kV
31	福源巷	1				1	漳源幼儿园 丁字路口	112.886482	36.125898	10kV
32	福源巷	1				1	主于55- 56(交家猪)	112.875992	36.126617	10kV
33	福源巷					1	52-53好来 屋丁字路口	112.875559	36.126736	10kV
34	鸣凤苑北一巷	2				2	巷内3排、5 排			0.4kV
35	县医院东巷	1				1	紫东宾馆	112.89635	36.117083	
36	县医院东巷	1				1	世纪家园 门口	112.89642	36.115921	
37	县医院东巷	1				1	北口			
38	县医院西巷	2				1	南口两处 跨路合一			
39	县医院西巷	1				1	丹朱联校			
40	县医院西巷	1				1	丹朱一中 东墙电线			
41	县医院西巷	2				1	宣传栏 (变压)			
42	县医院西巷	1				1	县医院进 线处	112.894	36.118417	
43	县医院西巷	1				1	北口			
44	(环保局东	1				1	铁杆处 (住建局)			
45	(环保局东	1				1	同富33号 胡同			
46	(环保局东	1				1	宜民巷四 巷口(电			
47	东阁南巷	1				1	北口			
48	东阁南巷	1				1	驾校口	112.8904	36.118223	
49	东阁南巷	2				2	驾校变压 器	112.89041	36.117571	强、弱
50	东阁南巷	1				1	4号电线杆 (两侧电			

51	东阁南巷	1			1	四巷口 (电线)			
52	东阁南巷	2			2	南口(两 墙角)			强、弱
53	巷(丹朱街)	1			1	北口			
54	巷(丹朱街)	1			1	垃圾箱旁			
55	巷(丹朱街)	1			1	南口			
56	煤运东巷	1			1	北口电线 杆			
57	煤运东巷	1			1	第二排楼 东西			
58	煤运东巷	1			1	丁字口			
59	煤运东巷	1			1	万红花卉 店			
60	煤运东巷	1			1	同富卫生 室			添杆一处， 北侧两处合
61	煤运东巷	1			1	南口			
62	学园北二巷	1			1	北口			
63	学园北二巷	1			1	中段电线 杆			
64	学园北二巷	1			1	南口			
65	三八巷	37			1	多线合一			多处合一
66	向阳巷	20			1	照壁			
67	天丰三八南路	1			1	南口一处			
68	天丰三八南路	2			2	南第三排 房屋			强、弱
69	鸟凤苑北一巷	1			1	南口、北 口			
70	鸟凤苑北一巷	1			1	北口			
71	鸟凤苑南四巷	1			1	第二排房 屋(北)			
72	鸟凤苑南四巷	2			1	中段电线 杆			
73	鸟凤苑南四巷	1			1	南口电线 杆			
74	鸟凤苑南四巷	1			1	04号杆 (清水)			
75	鸟凤苑南四巷	2			1	中段电线 杆合并一			
76	鸟凤苑南四巷	2			2	变压器			强、弱
77	鸟凤苑南四巷	1			1	北口			

78	新建巷	1				1	南口			
79	新建巷	1				1	慈林集市			
80	新建巷	1				1	变压器			
81	新建巷	3				1	合并一处			
82	新建巷	1				1	电线杆			
83	新建巷	1				1	北口			
84	学园北一巷	1				1	北口			
85	学园北一巷	1				1	中段多合一			
86	学园北一巷	1				1	南口			
87	同新小区西巷	1				1	南口			

## 附件4

## 县城小区（家属院）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丹朱镇政府）

序号	小区（家属院）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处）	沿墙体线缆（处）	废弃杆（处）	废弃电线（处）	需开设管网（处）	管网位置	坐标		备注
1	永康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2	煤管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3	建行小区	0	1	0	0					丹祥社区
4	工行小区	0	1	0	0					丹祥社区
5	丹峰乐苑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6	华青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7	国土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8	丹通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9	社保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10	漳裕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11	瑞安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12	法院小区	0	1	0	0					丹祥社区
13	潞安丹朱花苑	1	0	0	0					丹祥社区
14	晋丹嘉园	1	1	0	0					丹祥社区
15	久安佳苑	1	0	0	0					丹祥社区
16	阳光上东	1	1	0	0					丹祥社区
17	幸福苑	0	1	0	0					丹祥社区
18	鑫华二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19	丹钰亭苑	1	1	0	0					丹祥社区

20	华龙小区	1	1	0	0					丹祥社区
21	世纪家园	0	1	0	0					丹祥社区
22	龙城花园	0	1	0	0					丹祥社区
23	世纪城	0	1	0	0					丹祥社区
24	府前广场	0	3	0	0	府前广场小区(门)				丹和社区
25	永明小区	2	0	0	0	永明小区巷道内				丹和社区
26	国税小区	0	2	0	0					丹康社区
27	工商小区	0	6	0	0					丹康社区
28	电力小区	0	5	0	0					丹康社区
29	木材小区	4	8	0	0					丹康社区
30	商业小区	0	10	0	0					丹康社区
31	交电小区	0	10	0	0					丹康社区
32	锦绣佳苑	0	2	0	0					丹康社区
33	八一小区	0	20	0	0					丹康社区
34	运输小区	0	2	0	0					丹康社区
35	老干小区	0	8	0	0					丹康社区
36	永乐小区	0	10	0	0					丹康社区
37	质检小区	0	4	0	0					丹康社区
38	卫东小区	0	8	0	0					丹康社区
39	一中小区	0	10	0	0					丹康社区
40	邮政小区	0	2	0	0					丹康社区
41	金桥小区	0	4	0	0					丹康社区
42	广电小区	0	3	0	0					丹康社区
43	华兴小区	0	1	0	0					丹康社区

44	金融小区	1	1							丹乐社区
45	财苑小区	1	1							丹乐社区
46	信用社小区	1	1							丹乐社区
47	乡情小区	1	1							丹乐社区
48	审计小区	1	1							丹乐社区
49	科苑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0	丹朱雅苑	1	1							丹乐社区
51	金叶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2	烟草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3	保险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4	祥泰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5	德嘉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6	丹粮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7	职校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8	申河小区	1	1							丹乐社区
59	鑫源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0	土地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1	土地二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2	思源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3	雨顺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4	金穗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5	育英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6	永和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7	华瑞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8	和谐小区	1	1							丹乐社区
69	祥瑞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0	华丰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1	祥丰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2	龙华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3	商盛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4	祥和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5	金鹿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6	永兴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7	长水苑	1	1							丹乐社区
78	文澜苑小区	1	1							丹乐社区
79	文澜苑华庭	1	1							丹乐社区
80	鑫华一小区	1	1							丹乐社区
81	八一南小区	1	1							丹乐社区
82	和谐小区	1	1							丹乐社区
83	尧圣苑小区		1							丹乐社区
84	华宇小区	1	1							丹乐社区
85	长水苑	1	1							丹乐社区
86	同昱新区		2							
87	西苑小区	32	36							
88	古城东区	38	31							
89	古城西区	35	32							

## 附件 5

## 公园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杆清单（园林绿化中心）

序号	公园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 (处)	沿墙体 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 线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 置	备注
1	森林公园	1						森林公园东，自管理房至文兴湖中心凉亭，用于照明，约100米，为园林中心自行架设
2	神农公园	1 (联通)						神农一期公园东侧硬质广场及草坪上空，属于联通线缆
3	水上公园南区	3 (1处园林， 2处电力)						①古城墙下南北园路上空监控线路，属于园林中心架设；②古城墙下公厕处往西跨湖高压线，应属于电力公司；③水上公园南区南侧八卦木质铺装广场西侧高压线，应属于电力公司
3	水上公园西区	5 (1处园林、 2处鱼塘主、 1处移动或联 通、1处电 力)						①西区管理房至鱼塘平台西，约450米，监控线路，园林中心架设；②西区水泵房至鱼塘主居住处，约500米，为鱼塘主自行架设；③西区公厕，属于鱼塘主自行架设，约40米；④雍河南沿路架设网线，属于联通或者移动；⑤西区沿湖园路高压线，应属于电力公司
	水上公园北区	5 (1处水利局 、2处园林中 心、1处电 力公司、1处划 船主)		2 (电 力)				①东入口处2根废弃电线杆，用于北外环建设临时设置，属于电力公司；②东入口至雍河边监控线，约130米，属于水利局；③河东桥北侧入口至张拉膜广场，监控线，园林中心架设；④北区东侧公厕至东入口处监控线路，约500米，园林中心架设；⑤东口往西，高压线，属于电力公司；⑥东口至划船处，电线，属于划船经营主架设

## 附件6

## 广场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园林绿化中心）

序号	广场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 (处)	沿墙体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线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 置	备注
1	市民广场	1 (社区)	1 (园 林中 心)					①位于市民广场南线材厂小游园里，属于照明线，自管廊处至核酸检测活动房里，为社区自行架设，长约5米；②市民广场北移动厕所西，悬挂在景观墙上，属于照明线，为园林中心自行架设，用于景观灯照明，约10米。

附件7

## 绿化分车带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电线清单 (园林绿化中心)

序号	绿化分车带路段	现有跨路线缆(处)	沿墙体线缆(处)	废弃杆(处)	废弃电线(处)	需开设管网(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漳源路				3			①移动大厅门口树上 ②公路段门口树上 ③旧法院门口松树上 均不属于园林中心架设
2	慈林街	1						慈林街妇幼十字路口 西路南，自南西婚纱 店至南街回迁项目指 挥部，不属于园林中 心架设，约20米

## 附件8

## 大型酒店、超市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沿墙体线路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酒店、超市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处)	沿墙体线缆(处)	废弃杆(处)	废弃电线(处)	需开设管网(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山西富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2	东西方向	
2	长子县华丽港商贸有限公司	1	1			2	东西方向	
3	长子县富丽源购物广场		1			2	东西方向	
4	长子县钜辉大酒店							
5	长子县悦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				2	东西方向	
6	长子县龙兴国华商贸有限公司							
7	熨都家宴							
8	美家精品酒店	1				2	东西方向	
9	鑫威超市		1			1	西方向	
10	皓瑜新天地		1			1	南方向	

## 附件9

**长临线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交通局）**

序号	类别	路段名称	现有跨 路线缆 (处)	沿墙体 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 线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通信	K0+800	1						
2	通信	K1+250	1						
3	通信	K1+450	1						
4	通信	K1+500	1						
5	通信	K2+300	1						
6	通信	K2+900	1						
7	通信	K3+060	1						
8	通信	K3+450	1						
9	通信	K3+950	1						
10	通信	K4+050	1						
11	通信	K4+100	3						
12	通信	K4+800	1						
13	通信	K5+800	1						
14	通信	K6+980	1						
15	通信	K6+100	1						
16	电力	K1+300	1					10千伏	
17	电力	k2+200	1					10千伏	
18	电力	K3+050	1					10千伏	
19	电力	K5+600	1					民用	
20	电力	K5+750	1					10千伏	
21	电力	K6+150	1					10千伏	
22	电力	K7+500	3					10千伏	
23	电力	K7+600	1					10千伏	
24	电力	K9+000	1					10千伏	
25	电力	K11+900	1					电缆	
26	电力	K12+200	1					电缆	

## 附件10

**客运站架空线路管网位置清单（交通局）**

序号	路段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 (处)	沿墙体线缆 (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线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长子县汽车站内	3						

## 附件11

## 燃气架空管道（调压设施）架空线路管网位置 清单（燃气公司）

序号	主街（巷）道名称	现有跨路管道 (调压设施)	沿墙体 管道 (处)	废弃管 道 (处)	废弃调 压箱 (柜) (处)	需开设 管网 (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慈林街与精卫南路交叉口							
2	慈林街与漳源南路交叉口							
3	慈林街与神农路交叉口							
4	鹿谷街与神农路丁字口							
5	宠谷街与漳源南路交叉口							
6	泊南线与326省道交汇处							
7	鹿谷街与湖滨路交叉口							
8	西大街与西环路交叉口							
9	福源巷与北大街「字口」							
10	北环路与漳源北路交汇处							
11	商贸街中兴花园北口						调压箱	
12	精卫中路南口							
13	国上小区与念华二小区巷口					东西方向		

## 附件12

## 交警设施架空线路管网位置、废弃杆、废弃电线清单（交警队）

序号	主街(巷)道名称	现有跨路线缆(处)	沿墙体线缆(处)	废弃杆(处)	废弃电线(处)	需开设管网(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慈林街与精卫南路交叉口	1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2	慈林街与漳源南路交叉口	1		2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3	慈林街与神农路交叉口	1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4	鹿谷街与神农路丁字口	1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5	鹿谷街与漳源南路交叉口	1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6	泊南线与326省道交汇处	1				4	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7	鹿谷街与湖滨路交叉口	1				3	东西北三个方向	
8	西大街与西环路交叉口	1		3		2	南北两个方向	西环路南、北口
9	福源巷与北大街丁字口	1				1	东方向	福源巷西口
10	北环路与漳源北路交汇处	1			1	2	东西两个方向	漳源路北口，北环路东、西
11	商贸街中兴花园门口	1				1	中兴花园南口	
12	精卫中路南口						信号灯	无电源、无网

## 附件13

**临街商铺沿墙体线路清单（执法大队）**

序号	主巷道名称	现有跨路 线缆 (处)	沿墙体线 缆(处)	废弃杆 (处)	废弃电线(处)	管网位置	备注
1	交电宾馆		2				
2	康明眼镜		1				
3	老庙黄金		1				
4	天亨通讯		1				
5	大东		2				
6	东街回迁房		1				
7	王族保罗		1				
8	八一南小区		1				
9	卫体局		1				
10	联通		1				
11	悦家酒店		1				
12	补给水		1				
13	门楼处		1				
14	中国电信		1				
15	国家电网		1				
16	锦尚华酒店		1				
17	勇芳大药房		2				
18	陕西凉皮		2				
19	农商银行		1				
20	同富大队		1				
21	木星家具城		1				
22	东北饺子馆		2				
23	南西婚纱		1				
24	水利局		3				
25	冯记瓜子		1				
26	鑫友女装		1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结合我县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及综合利用现状，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减量化、规模化、高值化”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的设施、能力、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通过推动形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绿色发展方式，持续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环境污染与治理责任长效机制，结合我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指标，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持续夯实加快建设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的绿色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聚发展与资源化优先。推进集聚式发展模式,对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经营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优先选用有资质、专业化的第三方对综合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产量大、处置措施粗放的煤矸石进行集中处置利用。

(二)坚持源头减量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源头的台账和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充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压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治理、谁受益”基本原则。

(三)坚持就近处理与集中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原则上局限于县域内,最大限度降低跨区域运输及不合规处置风险,支持建设规模化集中处置项目。

## 三、组织机构

成立长子县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领导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树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交警队、县城管执法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宇担任,负责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工作的协调、沟通、通报、信息发布等工作。

## 四、重点工作

### (一)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

设。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中“鼓励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功能材料、高效节能新型建材等项目建设”要求,积极对外引进工业固体废物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帮助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

2.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实施科技引领战略,坚持优先选用资质范围广、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公司对综合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利用,切实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率。

3.推进工业固废在城市及道路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和技术推广相关政策精神,在充分考虑我县煤矸石、粉煤灰和燃煤炉渣等工业固废的原料特性、化学成分和存量等信息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推广工业固废在道路路基和城市建设技术上的应用,鼓励利废企业积极参与道路及城市建设。

### (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排放

4.坚持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纳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原实施的填沟造地项目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逐步退市;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暂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分类存放;无法利用的,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置,贮存和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置。推动工

业固体废物就近就便处置，原则将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范围控制在县域内，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造成道路扬尘、尾气污染和填埋量。对非法转运、非法倾倒和违规填埋等随意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公安、生态环境、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严肃查处。

### (三)推进工业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6.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规范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和再利用，实现对工业、城市、环境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

### (四)推进产、利废企业技术创新

7.推进产、利废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鼓励产、利废企业通过技术手段，采用梯级利用、全方位消纳等方式，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水平。

### (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8.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我县重点优先发展产业，各有关单位要对新建、技改类工业固废(危废)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备案、土地供应、环评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上，给予处置和利用企业支持；在手续办理上实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9.推进资源配置政策落实。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要在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保障上给予配套支持，优先保障新建、技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要在碳排放、用能指标上予以倾斜，重点配置给资源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利废企业争取我县金融支持优惠政策。

10.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确保在同等条件下，

政府性投资优先采购我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逐步提高采购比例，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组统筹推进县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要建立牵头抓总、沟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联动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单位联合行动、政企合力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起到组织、监督、协调、保障作用，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煤矿及洗(选)煤企业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安全、环保工作等技术规范要求，认真排查固废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销号整改，整改一起，销号一起，确保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落实到位。

(三)抓好协调联动。采取主管部门包联、职能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兜底的方式(包联名单附后)，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工作。即：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主管部门包联全县10座煤矿企业，对包联企业煤矸石处置利用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监管职能，防止随意倾倒违规处置；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工业固废生产企业，特别是产生量大、处置难度大的10家重点煤矿企业的煤矸石生产、运输、备案、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执法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处置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以强大合力推进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工作。

(四)严格执行执法问责。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隐患整治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造

成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主管部门包联重点企业名单

## 附件：

### 主管部门包联企业名单

组别	主管部门	包联企业	备注
一组	县工信局	赵庄矿、霍尔辛赫煤矿	
二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元煤业、李村煤矿	
三组	自然资源局	赵庄二号井、慈林山煤矿	
四组	县应急局	反坡煤矿、垚志达煤矿	
五组	县能源局	华晟荣煤矿、凌志达煤矿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3 年各乡镇“三农” 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 2023 年各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 2023 年各乡镇“三农”重点工作 专项考核任务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度“三农”重点工作,县政府对年度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各乡镇、各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按照任务分解清单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年度任务分解的工作要求,科

学谋划,统筹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强化担当意识和协作意识,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各乡镇要主动与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职能单位沟通对接,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县农业农

村局和统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组织协调，切实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专人跟踪督办。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乡镇统计机构、统计岗位，进一步完善乡镇首席统计员制度，由分管副乡镇长担任首席统计员，根据人口、经济规模，至少配备一人以上专职统计员负责本乡镇统计工作。各行政村也要明确具体人员承担本村统计工作，乡村两

级统计人员设置及变动要以文件形式予以确认并报送县统计局备案。同时，县政府将建立“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制度，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1.长子县(区)2023年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分解表(表一)

2.长子县(区)2023年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分解表(表二)

## 长子县(区)2023年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分解表(表一)

乡 镇	粮食生产						畜禽饲养量						一产发展重点任务	
	面积任务(亩)	产量任务(万斤)	谷子(亩)	大豆(亩)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亩)	油料(亩)	蔬菜播种面积(亩)	发展青尖椒(亩)	猪出栏(头)	牛出栏(头)	羊出栏(只)	肉禽出栏(万只)	禽蛋产量(吨)	中药材(亩)
丹朱镇	48277	3609	300(冬播100)	1000	1090	100	31200	24350	16100	70	3000	17	5284	100
鮑店镇	94807	6653	1000(冬播300)	1000	1500	200	35300	8000	30000	180	3500	20	6259	200
大堡头镇	61040	4566	300(冬播100)	500	1000	100	9900	9250	4500	80	3000	8	2913	300
慈林镇	33172	2460	1000(冬播200)	200	500	200	500	410	3200	200	1000	2	800	400
色头镇	23596	1747	400(冬播100)	500	1000	100	700	900	3100	100	1000	2	654	200
南漳镇	33461	2491	300(冬播100)	300	1000	200	15000	1800	10000	150	1000	5.5	1841	500
石哲镇	38084	4006	1200(冬播400)	1000	1000	400	8000	3830	13100	1100	6500	20	4850	800
宋村镇	63679	4579	200(冬播50)	300	1000	100	23000	6450	38100	50	3000	6.5	1700	550
常张乡	34872	2587	1200(冬播450)	500	1000	200	6000	1900	3000	130	2500	17	4778	200
南陈镇	43302	3222	800(冬播200)	500	500	200	6900	4250	8500	150	41000	18	4978	200
碾张乡	34788	2571	1200(冬播450)	500	500	200	3500	1500	19500	350	2100	1.5	614	350
王峪中心	7206	522	800(冬播200)	500	0	300	500	0	1450	110	2700	5	2380	100
横水中心	9539	653	1200(冬播500)	500	0	300	500	0	1350	110	2500	3	2062	100
合 计	525823	39666	10000(冬播3090)	7300	10000	2600	141000	62640	151900	2780	72800	125.5	39113	4000

1、在去年基础上按增速农民收入7%、一产增加6.5%普调；2、“一产固投是在去年任务数的基础上按增速12%普调后进行了微调；3、粮食生产面积按照各乡镇耕地面积分配；4、发展青尖椒面积是在去年完成数的基础上加上今年各乡镇自报的新增面积上进行了微调；5、谷子种植面积是根据全县25°坡度地情况，区域平衡调整。

**长子县（区）2023年乡镇“三农”重点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分解表**  
**（表二）**

乡镇	农民收入	一产增加值	一产固投
	任务数 (元)	任务数 (万元)	任务数 (万元)
丹朱镇	23900	32496	8960
鲍店镇	22134	38453	8960
大堡头镇	21476	14549	7840
慈林镇	21921	4845	3360
色头镇	20390	5354	3360
南漳镇	21926	15919	5600
石哲镇	22303	17660	6720
宋村镇	22740	29277	8960
常张乡	20028	10245	3920
南陈镇	17347	17596	3920
碾张乡	21047	9749	3920
王峪中心	19661	3911	900
横水中心	16628	2915	900
合计		202968	67320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长子县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长子县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长子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长子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长子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长子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长子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执法主体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

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内设执法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

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更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提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 长子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长子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长子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

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扣押财物的；
- (三)强制拆除的；
- (四)代履行的；
- (五)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六)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举行听证的；
-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执法现场环境；
- (三)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乡(镇)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乡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执法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

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长子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长子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制度。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应当明确本乡(镇)、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乡(镇)执法人员

员总数的 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执法单位组织法制审核,其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执法单位参与法制审核,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乡(镇)、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

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机构**  
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执法单位负责人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执法单位应当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

讨论。

**第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机构**  
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承办人员、执法机构负责人、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  
《长子县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试行)》、  
《长子县行政执法纠错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试行)》《长子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  
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长子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长子县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试行)》《长子县行政执法纠错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长子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律、

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效

实施,依照法定职责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机构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执法组织(以下称“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法制、编制、人事、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领导本机关和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指导和监督下一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具体指导、监督、协调和评议考核工作。

**第五条**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明确、有错必纠、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并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情况作为重要目标,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职责确定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梳理执法依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改或者废止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相关执法依据。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情况,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岗位职责,确定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梳理确认后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执法岗

位、行政执法标准、行政执法程序、监督举报方式等汇编成册并采取设置公告栏、触摸屏或者查阅本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已经建立公共信息网站的,还应当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梳理的执法依据、职能和职权分解情况,以及执法责任、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内容,制订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明确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培训制度、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听证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回访制度、行政复议应诉制度、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

##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

核。

被授权或受委托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由其上级主管行政执法部门或委托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规范评议考核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二)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准确；
- (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
- (七)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 (八)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领导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情况；
-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情况；
- (三)法定职权的分类整理、分解落实、定岗定责和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权限、责任和工作目标的落实情况；
- (四)法定行政执法职权的履行情况和具体行

政行为的合法规范情况；

- (五)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的规范情况；
- (六)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 (七)对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责任追究情况；
- (八)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 (九)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评价和意见；
- (十)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内设、直属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情况；
-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 (三)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情况；
- (四)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 (五)行政监管、征收、确认、裁决、给付等情况；
- (六)对行政执法行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行政执法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方式包括：**

- (一)现场检查、调阅抽查或者审查有关文件、资料和行政执法档案、卷宗；
- (二)召开有关方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
- (三)对有关负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 (四)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调查或者进行个案监督；
- (五)审阅或者听取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的汇报，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核实；

(六)评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原则上实行百分制，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结论意见应当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励制度，形成激励机制，表彰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部门考评与自我评议、互评互议相结合，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一并进行。

####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执法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未建立、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的；

(二)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

(三)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

(四)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本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

(六)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本制度，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合理行政,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执法主体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行政执法裁量权的适用条件、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立法目的;

(二)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三)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四)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程序,相对分离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等环节;

(五)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相关依据变化外,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六)依法执行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调查取证、说明理由、重大决定集体讨论、备案等程序制

度。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划分为3个至5个裁量阶次,3个阶次的分为轻微、一般、严重,5个阶次的分为显著轻微、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一)对适用简易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依法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二)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轻微的适用于警告或较小数额的罚款;严重的适用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三)同一种违法行为,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裁量阶次,并列明每一个阶次处罚的具体基准。

1.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至五个阶次,显著轻微的不得低于最低倍数,轻微的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一般的按中间阶次处罚,严重的不得低于中间阶次,特别严重的不得高于最高倍数。

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至五个阶次,原则上按倍数额划分处罚阶次。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为3倍以下的划分3个阶次,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为4倍以上的划分为5个阶次。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显著轻微的不得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轻微的不得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四十,一般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四十至百

分之六十确定，严重的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特别严重的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十。

(四)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依法应当并处的，除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外，不得单独单处；

(五)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列出具体适用情形。从轻、从重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减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适用最低处罚幅度或者减轻处罚。

(六)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进行明确界定；

(七)对停止执行处罚决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

(八)对处罚环节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对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决定的具体方式；

(三)对许可程序或者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四)对许可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许可有数量限制的，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

(六)对不予许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不予许可的具体情形；

(七)对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的，列明材料清单；

(八)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

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二)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行政强制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及时限；

(四)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五)对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征收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减征、免征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的具体条件；

(四)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对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给付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一)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和情形；

(二)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三)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四)对给付办理时限没有规定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给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九条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权,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权标准。

第十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本部门制定及上级部门制定系统内执行的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均应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修订、废止的,相关信息应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时的具体基准、条件、方式等,按照长子县司法局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本制度未列入的其他行政权力,应当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法制工作机构应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研究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使行政裁量权的,将交由有管理权的部门严肃处理,确保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 长子县行政执法纠错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的过错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各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执法必严,有错必纠,责罚相当,赔偿、追偿、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过错责任应当根据执法过错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行为人的法定职责、主观过错及因此产生的后果确定。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执法过错,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二)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五)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导致处罚错误的;

(六)执法中徇私舞弊的,弄虚作假,显失公平,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执法案件经上级复议机关复议后被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八)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认定为错案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错案。

第六条 发生行政执法过错，依法由本单位先承担赔偿义务或者其他责任。根据导致过错的原因、后果、影响和所采取的救济制度等因素，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过错责任。

第七条 对于过错责任人，分别适用或者合并适用下列责任追究：

- (一)批评教育，责令检讨改正；
- (二)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三)责成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四)给予行政处分；
- (五)调离执法岗位；
- (六)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造成错案的部门或直接责任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九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确认。由行政执法监督处牵头负责，法制审核部门和责任人所在部门共同参与调查核实有关过错责任事实，提

出建议，报本单位负责人按程序确认。

第十条 对于发生执法过错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减轻或免除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中属批评教育、责任检讨改正的，由其所在部门负责执行；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由执法监督部门执行；给予政纪处分的，由监察部门负责追究；涉及人事任免或调离执法岗位的，由人事部门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向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在三十日内答复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 长子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及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验和评价的一种监督制度。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县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县委编制部门、监察机关、人事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行政执法评

议考核的日常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本部门的领导下，会同上述相关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六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建设和落实情

况；

(四)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的情况；

(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情况；

(七)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情况；

(八)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情况；

(九)完善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情况；

(十)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准确；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六)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七)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八)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九)行政执法责任制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十)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情况；

(十一)每年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二)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八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是否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三)是否文明执法；

(四)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把日常检查与

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

第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二)检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执法案卷；

(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四)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被投诉的情况；

(五)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六)组织执法专案调查；

(七)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八)听取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意见；

(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应于每年第二季度制定出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确定当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对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由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成绩作为评价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四条 被评为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县政府予以表彰；被评为不合格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该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本年度的评优资格。

对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情况的奖惩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诉。县政府应当组织复查，根据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最终决定。并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行政执法人员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复查，根据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最终决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对在评议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责成其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七条 乡镇、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长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办法 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

为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各类举报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认定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高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形成我县完善的安全生产举报核查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规范核查程序,提高核查效率,保证核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对网络舆情反映、上级推送举报、举报人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

全事故(以下简称举报事项)的核查。

第三条 举报核查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职责明确、严格保密的原则,以证据为中心,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依法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长子县人民政府组织与举报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核查组,核查组组长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核查组对受理的举报事

项依法组织核查。

第五条 接到举报事项后,立即成立核查组,制定核查工作方案,并召开核查工作启动会。各参与部门要派遣固定人员,抽调业务骨干全程参与。参与核查人员需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换人。

核查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核查组可根据举报事项具体情形在工作方案中明确成立多个工作小组分别开展工作。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核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各小组牵头部门对本小组工作负责。参与核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由县纪委监委全程跟踪监督。

核查人员与被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六条 工作方案要包含并明确核查依据、反映的主要问题、核查组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的主要内容、核查分工、核查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核查组内各工作小组开展核查工作期间,要详细记录工作进展,填写《工作日志》,按核查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工作进展总结和参加工作进度推进会。

第八条 由于核查工作需要,如需调取120出车记录、110出警记录、法医鉴定结论、医疗机构诊断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居民死亡殡葬证、殡仪火化记录、工伤事故认定书、死亡赔偿协议等关键性证据时,由公安、卫体、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调取。

第九条 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有合法的来源和形式,通过合法的途径方法收集。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调取证据。

第十条 在举报核查过程中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和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经依法查证、核实与判断后,作为证据使用。

(一)收集、调取的物证可以是原物,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无误,由当事人写明“此件为原物影像留存,可反映真实原物”并签名或盖章,标注日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收集、调取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使用复印件。书证的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由当事人写明“此件复印于原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标注日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三)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保存原始存储介质,也可以通过现场提取或者打印、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经当事人写明“此件为系统内原始数据,不存在删减、修改和增加情形”并签名或盖章,标注日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收集或者制作证据时,应当由2名以上核查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一条 核查人员向被举报单位有关人员、死者家属等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制作完毕并经当事人确认后,当事人和核查人员都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捺印,当事人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述相符”。笔录有多页的,当事人应当在每页笔录末尾处签名按手印捺印;笔录有涂改的,当事人应当在涂改处按手印捺印;多页笔录中间处应当加按骑缝印。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无法进行当面询问的,应当采取远程视频、通话等方式进行,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询问全过程录音、录像。核查人员应当制作录音、录像资料证据,附有关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明对象等文字说明,并由核查人员签名。

第十二条 核查人员采取抽样取证措施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

条。抽样取证凭证应当对抽样取证的时间、地点及所抽取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事项进行记录，并由核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在举报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举报核查期限。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单位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当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单位的盖章。

第十四条 以下证据材料不得作为举报核查证据：

-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调取的；
-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 (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 (五)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
- (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当事人提供的证言；
- (七)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应当对询问笔录、调取收集的证据材料等进行分析归纳，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判断，形成小组总结报告，并由参与部门负责人和核查组人员共同

签字后，将报告报至核查组，由核查组汇总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举报事项、核查过程、核查事实、核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内容，同时附相关证据材料。核查事实应当包括被举报单位和伤亡人员信息、事故隐患现状、具体违法行为、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等内容；处理建议应当包括处理措施、行政处罚、事故调查、举报奖励等建议内容。

第十六条 核查报告经须核查组组长审查，由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工作会通过，县政府办公室出具公文后办结。须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上报的，由县政府上报上级审查。

核查办结后，应当对处理建议及时组织落实，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七条 在小组总结报告提交时，各工作小组同时要将核查过程中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复制提取件等所有证据资料移交给核查组指定部门保留、存档。各参与部门也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复制一套证据资料留存。

第十八条 对举报事项直接组织核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核查组组长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的，应当在影响因素消除或者减轻后的合理期限内办结。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读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长子县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17日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了人员和经费保障，在全县上下形成了人人都是招商员的浓厚氛围，同时走出去、请进来的招商频率也随之增加。为了切实发挥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各单位招商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为全县各乡镇(服务中心)及县直单位。

二、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招商项目包装策划、客商接待、洽谈会议、实地考察、组织签约、服务项目落地、宣传推广等环节所发生的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视频制作费、宣传策划费及车辆租用费等招商引资有关活动费用，不得用于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专项经费的使用标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长子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长子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5〕20号)等要求执行。

#### 四、经费保障

直接经费保障,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同意,安排县招商中心组织全县相关乡镇(服务中心)及单位开展的招商引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统一由县招商中心按本办法使用。

拨付经费保障,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各乡镇及单位自行安排的招商引资活动,需提前向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拨付至牵头单位按本

办法使用。

五、经费使用单位要严格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开支,禁止铺张浪费,禁止虚报活动内容及费用。

六、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招商工作成效,将经费使用与招商成效作为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中央及省、市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按新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招商中心)负责解读。

##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七次常务会

1月17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副县长牛艳丽、张树军，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出席会议。

会议研究通过了项目供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招商引资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议题。

会议强调，要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土地价值，改善居住环境，切实为拓展城市空间、繁荣城市经济、提升城市能级厚植增量支撑，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要加强招商引资活动经费使用监管，调动部门、乡镇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全力打赢全县招商引资攻坚战。

##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八次常务会

2月27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副县长胡红星、牛艳丽、李瑞栋、张树军，县政协副主席、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李伟，政府办主任张宇峰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研究通过了启动实施数字长子建设工程项目、赋权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县级行政管理事项、实施宋村新型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宋村新型产业集聚区110KV变电站项目、实施宋村新型产业集聚区35KV变电站及10KV电力线路工程、实施开发区丹朱总部园区110KV变电站项目、鲍店镇申报市级青尖椒产业强镇项目事宜、给排水中心下属垃圾填埋场移交事宜等议题。

会议强调，要在前期数字长子建设项目的路上，结合县域实际，加强统筹谋划，注重资源整合，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完善建设模式和建设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项目推进和相关程序办理，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全力提升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要求，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梳理完善行政管理项目录清单，做好工作衔接，保障手续办理，加快项目推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能力，进一步释放经开区在经济发展中的应有活力。

会议指出，产业集聚区是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载体，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着眼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围绕项目建设用电、用水等需求，提前谋划布局，主动对接搞好服务，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优化经济发展硬环境，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力，最大化发挥产业集聚区的集群优势。

会议强调，乡镇要积极主动对接，做好政策宣传，依托产业优势，优化整合资源，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企业主体加大投入扩大产业规模，加快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全力推进我县“一县一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县政府召开第二十九次常务会

4月3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副县长李晋平、胡红星、牛艳丽、李瑞栋、张树军,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会议,县纪委监委、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陈耳东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研究殡仪馆运营前有关工作和乡级公墓推进工作,城中、城西片区三地块规划调整事宜,实施县医院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长子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议题。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市委书记陈耳东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结合全县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强化举措,理清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指出,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的重要举措,要加快推进乡级公墓建设,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广大群众用文明的殡葬方式取代封建的丧葬习俗。要强化宣传教育,倡导“厚养薄葬”文明祭扫,引导群众通过敬献鲜花、植树绿化、家庭追思等方式缅怀故人,在全社会形成文明节俭、安全环保的祭奠新风。

会议强调,加强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根本要求。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创新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效能,助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

会议强调,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对全县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全面分析全县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情况,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要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使生产设备和工艺完全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对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推进不力的企业责令整改或停产,全面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促进环境与经济均衡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